



書面質詢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應該因國籍、血統、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結合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退休人員的薪俸點僅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所調整，但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已退休者除外，這造成退休人員之間明顯不平等的對待。

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根據第 3/2012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的規定，醫療援助權利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後所有前行政會委員及其家屬，這不僅包括所有現任行政會委員，還包括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前行政會委員及其家屬。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第 15/2009 號法律僅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退休的工作人員產生追溯效力，而不允許有關效力追溯至自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人員。這種做法有別於上述法規將追溯效力延伸至一九九九年後曾擔任行政會委員的人員及其家屬的做法。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第 15/2009 號法律僅給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退休的工作人員有追溯效力，排除了其他所有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人員，請問政府何時修改有關法律使他們享有相同的對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IE-2015-08-05-Leong Veng Chai (c) BF-AKI